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十三至七十五

卷第七十三

刑獄門三

檢斷

申勅令

決遣

申勅令式

折杖

減役申勅令

出入

罪格勅令

推駁

格勅令

移囚

申勅令

卷第七十四

刑獄門四

病囚 勅令

失囚 格勅令

犯罪更為 勅令

比罪 勅

過犯遺闕 令格

老疾犯罪 格勅令

卷第七十五

刑獄門五

移鄉 勅令

編配流役 勅令  
式申明格

侍丁 勅令

部送罪人 勅令  
申明令

驗屍 勅令  
式申明

刑獄雜事 勅令  
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三

刑獄門 三

檢斷 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勅令無例者從律謂如見血為傷強者加貳律無

例及例不同者從勅令

斷獄令

諸斷罪無正條者比附定刑慮不中者奏裁

諸犯罪未發及已發未論決而改法者法重聽依犯  
時法輕從輕法即應事已用舊法理斷者不得  
用新法追改

諸獄案以兩辭互說及不圓情款或本處得論決之  
人輒上聞者各杖壹伯

諸罪人已經奏斷其同犯人情法不異者依已斷人  
斷訖以聞

諸司法參軍於奉司檢法有不當者與主典同為壹  
等

令

斷獄令

諸州公事應檢法者錄事司法參軍連書有妨嫌者  
免俱應免者別委官

諸事應檢法者其檢法之司唯得檢出事狀不得輒  
言與奪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元祐柒年柒月陸日尚書省劄子檢會編勅諸赦降  
稱劫謀故鬪殺正犯所載詳備其不載者即係  
雜犯緣以鬪殺以故殺論并鬪毆誤殺傍人等  
既非編勅與正犯同即係雜犯不得便引律文  
以者與真犯同定斷

本所照得上件

指揮昨係淳熙柒年陸月拾叁日指揮看詳止係  
解釋法意竊慮州軍檢斷疑誤今隨門編入隨勅  
申明照用



病不待差而決事由當職官者杖直罪止杖壹

伯

諸杖笞

獄具枷扭鉗鎖之類同

制度違式者杖陸拾

諸死罪應奏裁而輒決者流貳仟里

謂非刑名疑慮或情法輕重及

可憫者

諸罪人應送所屬而輒決邂逅致死非挾情者以違

制論

諸事干邊防或機速

機謂事干機會理須從權速謂不可淹留待報餘條機速准此

并諸軍犯罪事理重害難依常法而不可待奏

報者許申本路經略或安撫司酌情斷遣訖以

聞

罪不致死者不許特處死

餘犯情重自依奏裁法

諸罪人情輕法重情重法輕

應斷笞杖罪者非

奏裁

諸罪人遇聖節杖以下情輕者聽免稍輕者聽贖

令

斷獄令

諸犯罪皆於事發之所推斷杖以下縣決之徒以上

編配之類應北徒者同餘條緣推斷錄問稱徒以上者准此

及應奏者並須

追證勘結圖備方得送州若重罪已明不礙檢

決遣 勅令式申明

勅

斷獄勅

諸侵夜行刑者杖壹伯

諸官司行決不如法

謂用繩核等空塞其口或於鼓面抨碰及用棍棒藤條捶決并

以荆棒竹篔之類杖背者

及杖瘡未損而重疊行決者各以

違制論因而致死者論如前人不合捶考律若

滴水之類遲延行決者杖壹伯

諸決罪人而違判增杖者杖壹伯徒流罪徒壹年入

罪重者各加所入罪壹等以故致死各減鬪殺  
罪叁等即所增杖數過貳拾及於杖上增以佗  
物者各加貳等以故致死論如前人不合捶考

律

諸杖直決人而暗加杖數及於杖上增以佗物故為  
慘毒者徒貳年意在規求或情涉讎嫌若決徒  
流罪者配本州以故致死者依故殺法仍奏

裁

諸決罪人不如法當職官杖直各依首從法及瘡

斷而本州非理駁退者提點刑獄司覺察按

治

諸決流以下罪長官親臨

諸公事遇暑月謂伍月至  
柒月終

早辰時前晚酉時後方聽

行決事繁州縣早已  
時前晚申時後

諸訊因聽於臂腿及兩足底分受非當行典獄不得

至訊所其考訊及行決之人皆不得中易

諸杖以下罪已結正而有瘡病妨決者長吏躬親勒

當行人驗定注籍責保知在以時檢舉損日追

決或罪人小有瘡腫不妨受杖及毆傷人杖以下罪被毆人不願保辜者當職官審驗論決即有所避而故自毀傷成瘡病者聽留禁損日行決若以萬歲字文刺身體字雖不同意涉乘輿者亦是其在受杖處者增改訖論決如法

諸鎮寨官差親民文臣者聽決城內杖以下罪非親民及武臣兼烟火者其城內鬪競公事聽以答行決不得過拾下緣邊鎮寨鬪競公事杖以下皆聽決之事應追究或保辜者送所屬

諸見任官本廳或本司

時暫幹  
辦處同

所轄兵級公吏犯杖

以下罪聽申長吏借杖勘決

按送人聽於  
所在借杖

若與

非所轄人同犯者送所屬

諸監司決罪人於所在州縣勾杖直若巡歷非州縣

者聽就近勾差過即遣還餘官應論決而無杖

直者亦聽差借

諸傷損於人得罪應贖者銅入被傷損之家即考法

罪人有犯銅入官

諸年柒拾以上拾伍以下若廢疾時勅決杖或犯加

後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應決者非量決不  
任者奏裁

諸決大辟皆於市遣佗官同所勘官吏監決量差人

護送仍先令長吏集當職官引囚親行審問卿

貫年甲姓名來歷別無不同給酒食聽親戚辭

詅示以犯狀陸品以上官犯非惡不得窒塞口

耳蒙蔽面目及誼呼奔逼仍以未申二時行刑

不得別加傷害經宿聽親故收瘞無親故者

差職負

諸決人辟日奉處官司不得舉樂



諸決大辟不以時日即遇聖節及天慶開基先天降

聖

以上各叁日  
前後各壹日

天旣天祺節丁卯戊子日元正

寒食冬至立春立夏太歲三元大祠國忌

以上各壹

日及雨雪未晴皆不行決其流以下罪遇聖節

正節日及丁卯戊子日並准此

今衆遇  
聖節免

諸州大辟案已決者提點刑獄司類聚具錄情狀刑

名及曾與不曾駁改並駁改月日有無稽留季

申尚書刑部

諸州歲終仍別類聚決過大辟都  
教限伍日依式申提點刑獄司奉

司類聚限拾日依式申尚書刑部

諸犯罪應贖若婦人及將校節級綱運兵級各不在  
令衆之限

時令

諸罪人應令衆者遇寒暑並免

寒謂自拾壹月至次年正月終暑謂自伍

月至柒月終

式

斷獄式

斷過大辟人數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具本路州軍某年斷過大辟數目下項

奏斷若干

死罪若干

陵遲若干

處斬若干

處死若干

貸命若干

本處奏斷若干

非本處合斷及貸命人更不具外餘並依奏斷死罪具數

於法不至死時處死若干

謂前項犯死罪者救之外特處死者

奏斷若干

本處若干

具送人所犯情狀如何  
處斷曾與不曾自劾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尚書刑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倣此申提點刑獄司

申明

隨勅申明

賊盜

乾道陸年叁月貳拾伍日

勅今後應強盜賊滿內為首及下手傷人若下手放火或因而行姦或殺人加功者加功謂不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藉始得殺之并已曾貸命再犯之人以上陸項並依舊法處斷不許奏裁外餘聽依刑名疑慮勅條奏裁

淳熙柒年玖月拾壹日

勅臣僚劄子奏恭觀淳熙陸年貳月拾捌日指揮今後逃亡軍人如犯劫盜令刑寺不得引用

陸項指揮擬貸續承淳熙柒年正月貳拾捌日  
指揮逃亡軍人犯劫盜指揮內更添効用貳字  
施行竊詳立法之意欲懲禁軍逋逃因而作過  
而後來有司拘文恣以雜犯斷配罪人或廂土  
軍之類初犯強盜賊滿伍貫者雖不曾傷人一  
切斷以極刑誠非陛下好生之本意奉

聖旨於淳熙陸年貳月拾捌日并柒年正月  
貳拾捌日指揮內逃亡軍人字改作逃亡禁軍  
字

淳熙拾貳年拾月貳拾柒日

勅強盜陸項指揮內貸命再犯之人雖經赦亦  
理為壹犯

淳熙拾叁年貳月陸日

勅強盜陸項指揮外有累行劫至兩次以上雖  
是為從亦合依舊法處斷內有情實可憫者方  
許奏裁至於犯在陸項之內如是未獲令提刑  
審實督責州郡立賞名捕期於必得若有違慢  
將當職官按劾施行

本所省詳上件

指揮取到刑部狀稱兩次以上即係及叁次須是  
逐次賊滿不曾該赦斷死罪者方今引用今聲說  
照用

慶元貳年拾壹月拾捌日

勅刑部今措置除曾犯強盜斷配

謂非貸命者

再犯

行劫兩次以上合依已降指揮處斷外其初犯  
百姓行勅欲增作肆次以上謂未曾事發者方  
許照應淳熙拾叁年指揮施行如不及今來所



增欠數即聽依乾道陸年參月貳拾伍日指揮  
施行奉

聖旨依

斷獄

乾道陸年拾月拾捌日

勅刑部者詳大理寺奏請今後有犯罪該赦於  
法不合申奏之人輒作情重申奏並令刑寺將  
官吏貼說取旨其赦後猶合收坐及勤停還俗  
之類欲乞將本犯贓罪及私罪徒以上作情理

深重外其餘並作非情理深重依赦施行今者  
詳所乞犯賊及私罪徒以上作情理深重所有  
僧道犯公罪流并公人犯公罪至死亦合作情  
理深重外其餘依所乞施行奉

聖旨依

乾道柒年陸月貳拾柒日

勅勅令所狀刑部申大理評事晏浚劄子比來  
州軍多以情重法輕具聞未聞作情輕法重奏  
裁謂如關殺至死內有困被人先侵損田苗及

因理索欠員并被人詈及父母及被人先犯尊  
長如此等類不該恩者皆蒙勅斷貸命決脊配  
伍伯里或叁伯里至鄰州以次有止編管之例  
若遇赦降稱鬪殺罪至死情理輕者減壹等刺  
配阡里外牢城官司往往更不具奏並依赦降  
斷配阡里致使遇恩比不遇恩反得重刑今後  
遇恩似此之色及應有犯罪情輕法重之人並  
依條奏裁本所看詳欲依刑部所申事理仍令  
各路提刑司常切遵守覺察施行奉

聖旨依

淳熙肆年柒月貳拾叁日

勅今後遇有決遣指揮自合比照疎決指揮體  
例將贓罪依法施行

旁照法

斷獄令

諸獄具每月當職官依式檢校杖不得留節日亦不

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

斷獄式

獄具

杖

重壹拾伍兩長止叁尺伍寸上闊貳寸厚玖分  
下徑玖分

笞

止肆尺上闊陸分厚肆分下徑肆分

折杖減役 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決杖應通計者計所犯杖數以相准折每笞貳拾

下杖諸軍小杖同折大杖壹笞肆下大杖貳各折脊杖

壹減就刑名決之若犯徒叁年流叁斤里加役

婦人犯流已決杖陸拾者並決就從壹年或已

決杖柒拾并犯流貳斤伍伯里已決杖陸拾者

並減就杖壹伯如犯徒壹年半已決杖捌拾減

就笞伍拾之類已減就刑名決之而有餘數者

勿論不成笞刑者脊杖壹大杖貳笞肆下各贖銅

壹斤其應編配居作勒停還俗之類各盡本法

即死罪已決徒流而情輕者奏裁會恩及以災傷應減者通

計如法

諸罪人應決而役者計所役日以減笞杖之數每貳

拾柒日當脊杖壹玖日當大杖壹柒日當笞壹

有零日者各聽當壹應後而決者計所決笞杖減其後日

每脊杖壹當伍拾肆日大杖壹當貳拾柒日笞

壹當拾肆日即應決而配者亦計後日以減其

笞杖諸軍長行非配遠惡州沙門刺面別當徒

壹年謂元非刺面配克軍者先以刺編管者聽

以貳日當壹日有零日亦若止應編配決徒流

者奏裁

諸公吏犯罪

謂受財枉法及故出入人罪或因差保

正長并於稅

租簿帳受乞作弊及監臨

主守盜贓官物入已

不在案問減等之例雖已

經決亦不通計

斷獄勅

諸公吏犯罪不應通計而故為論決

虛立案款作論決者同

若

事發後妄作以前陳首各致官司已施行者當  
職官吏以故出人罪論

令

斷獄令



諸公吏犯罪合該通計者官司先行審實委無情弊

方許依條通計

諸犯罪已經論決而餘罪後發雖應併計勿論其本法應具案奏者仍依本法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拾年柒月貳拾叁日尚書省批狀刑寺參詳秀州申明犯徒叁年若已決杖柒拾即減就杖壹

伯今依奉

手詔以徒杖笞刑遞減數目即犯徒叁年已  
決杖柒拾或杖捌拾逐件比折外尚各合科  
徒壹年半及徒壹年比舊法反有增重徒刑  
恐失已降

手詔恤刑減杖之意今檢坐到重和元年拾  
貳月拾玖日指揮應犯徒叁年已決杖柒拾  
或杖捌拾並減就杖壹伯并宣和元年伍月  
貳拾伍日

御筆應加役流并流叁阡里若已決杖柒拾  
以上該通計并其餘流罪折杖數外應入新  
減數徒罪之人並減就杖壹佰及宣和肆年  
陸月貳拾壹日指揮徒叁年及流叁阡里加  
役流已決杖陸拾應通計者比附前項指揮  
並減就徒壹年

本所者詳上件通計之法今來雖將上項  
指揮於本條內增修若或刪去竊慮有司引用  
之際不見當來恤刑減杖之意亦合編節作申

明照用

出入罪 勅令格

勅

斷獄勅

諸官司失入死罪壹名為首者當職官勒停吏人

里編管第貳從當職官衝替事理重吏人伍伯

里編管第叁從當職官衝替事理稍重吏人鄰

州編管第肆徒當職官差替吏人勒停貳人各

遞加壹等

謂如第肆從依第叁從之類

為首者當職官追壹

官勤停吏人貳阡里編管叁人又連加壹等為

首者當職官追兩官勒停吏人配阡里

以上雖非壹案

皆通

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未決者各連減壹

等

謂第叁從依第肆從第肆從叁人依貳人之類

會恩及去官者又連

減壹等

以上本罪仍依律其去官會恩者本罪自依原減法

即事涉疑慮

若係強盜及殺人正犯各應配或中散大夫以

上及武官犯者並奏裁

諸官司失出人罪者依因罪人以致罪法

諸吏人故出入人杖以上罪雖未決勒停徒以上罪

雖會恩仍永不叙

夫入死罪未決避罪逃亡者准此

其受財出

入死罪而罪不致死者雖未得配廣南從者配

卅里

諸吏人受財出入人罪者許人告

諸州推司法司吏人

置司鞠獄檢法同

因本司事受財入已

罪不至勒停者降壹資

仍還舊役永不遷轉

諸州推司

謂當直司州院司理院推司餘條稱州推司准此

法司吏人失出

入徒以上罪已決放而罪不至勒停者再犯或及伍人失入者勒停失出者還舊役降本等下

名並永不待再充

諸大禮御禮已到而犯強盜不以大禮赦原減其故  
出入人徒以上罪准此

諸官司以淹造食物洗暴煎煉取鹽斷罪者以入人

### 罪論

諸罪人本罪遇恩應原而輒以虛妄之類收坐者以  
入人罪論罪輒者杖壹佰

諸斷罪應決徒流而編配應編配而決徒流各減出

入罪貳等

謂如應決徒罪而刺配  
從刺配減貳等之類

出入重者計

所剩以全罪論謂如應法徒壹年而配沙門烏  
類合比流者以全入徒叁年論之

諸公吏犯罪不應通計而故為決論虛立案數作若

事發後妄作以前陳首各致官司已施行者當  
職官吏以故出人罪論

名例勅

諸赦降稱故殺者謂正犯故入人死罪同正犯

關訟勅

諸於法不得受理之事輒受而為理者以入人罪論



詐偽勅

諸詐令人代受杖及代之者各杖壹佰木犯徒以

加所避罪貳等代之者止以犯人本罪為坐罪

止徒貳年令人代編配移鄉居作

已居作而權令代役者非

及代之者各依比徒流法總麻以上親代之者

減叁等以上未決各減貳等

代配未刺面編管移鄉不刺面人未

至所隸處居作未入後者與未決同

其犯人本罪雖會赦及自首

不免許人告官司知情以故出入論

令

斷獄令

諸命官犯賊至死後因理雪改正元勘官吏合行收  
坐者止依犯人所降特旨從流罪理為失入

諸鞠獄若前推及錄問官吏有不當者壹案推結死入

罪者檢斷簽  
書官吏准此

入流以下罪而已替移事故即將

犯人先次結斷其不當官吏並於案後收坐雖

遇恩亦取伏辯發書官吏遇  
恩依去官法即大情已正而小

節不圓或雖有不同而刑名決罰不異者並

免

賞令

諸獲吏人受窩藏強盜人財物出入情罪者以所告

財物充賞

吏人能告獲者終所告賊外  
有名次可陞者與陞叁等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吏人受財出入人罪者

杖罪

錢貳拾貫

徒流罪

錢叁拾貫

死罪

錢伍拾貫

勞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

聽從原免

斷獄勅

諸錄事司理司法參軍

州無錄事參軍而司戶參軍兼管獄事者同

於本司鞠獄檢法有不當者與主典同為壹等

斷獄令

諸命官犯罪去官勿論者唯贓罪結案奏餘限叁拾日結絕已結絕後限伍日具事因及應用條制

申尚書省

推駁勅令格式

勅

斷獄勅

諸官司舉駁入人死罪不當者杖壹佰

諸置司鞠獄不當案有當駁之情而錄問官司不能

駁正致罪有出入者減推司罪壹等即審問

非當職官簽書獄案者與出

司同或本州錄問者減推司罪叁等

入罪從

壹重

令

賞令

諸入人死罪

謂已結案者餘條推正駁正死罪准此

所舉駁者元不議

大情而官吏別推能推正或定奪能駁正者推

定者准非常職官及吏人駁正格即舉駁入人  
死罪雖議大情而止作疑似或因疑似舉駁及  
翻異稱寬而推正駁正者各貳人理壹名止壹  
名者命官免試吏人指射優輕差遣壹次

諸入人死罪而當職官

謂非長吏

能以議狀駁正者比類

非常職官賞奏裁

諸入人徒流罪或配已結案

謂將杖以下及無罪或不該配人作徒流配罪

勘結而錄問官吏

元勅當職官非下文准此

能駁正或因別

推而能推正者各累及染人比大辟壹名計數

推賞

諸推正駁正入人死罪准格應賞者

推正縣解杖笞及無罪人為死

罪者

不當官吏雖該原免勿論仍取狀罪狀入

案推駁正徒流罪

失於取者不在賞例若官司

不為施行者聽伯日內自陳

推正縣解罪人當曾於案後收

坐而本州不為施行者准此

諸推正駁正死罪

推正縣解杖笞及無罪人作死罪者同

應從朝廷推

賞者繳錄白案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州縣禁囚有寃濫若疑訟而監司州縣當職官吏



刑獄官司能明辨裁法者俟結斷訖州限五日  
保明申提點刑獄司覆實聞奏候歲終仍類奏  
如係提點刑獄司能辨明者即報轉運司本司  
准此奏

### 斷獄令

諸犯罪皆於事發之所推斷杖以下縣決之徒以上  
編配之類應比徒者同餘條緣  
推斷錄問稱徒以上者准此及應奏者並須  
追證勘結圓備方得送州若重罪已明不礙檢  
斷而本州非理駁追者提點刑獄司覺察按

治

格

賞格

命官

入人死罪而非常職官

謂州非知州類通

能駁正者

累及同

壹名

減磨勘貳年

貳人

轉壹官

叁人以上

奏裁

任內推正縣解杖笞及無罪人為死罪者累及同

壹名

陞半年名次

叁人

免試

伍人以上

減磨勘貳年

諸色人

入人死罪而吏人能駁正者每人

轉壹資

吏人推正縣解杖笞及無罪人為死罪者累及  
伍人

轉壹資

式

賞式

保明推正駁正入人死罪酬賞狀

某處

據某處勘到某人係死罪某官姓名推正或駁  
正准令格云云合具保明者

右將元勘案款者詳得某處於某年月日勘到某

人招犯禁事結案及檢斷某罪具引元用勅律及  
指定絞斬之類未

經檢斷者不具經歷某官姓名見得推鞠或檢斷不當如

何駁正或推正其某人已如何結正及檢斷亦具  
勅律

及所斷刑名或無罪亦具之其所駁元不議大情  
或作疑似或因繆異稱冤而別推推正或定奪駁

正者  
准此 入罪官吏姓名取到伏罪狀已如何施行訖  
檢准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寔其元勘及檢  
斷并推駁壹宗公案等實封隨納謹具申  
尚書吏部伏候

指揮

年月 日依常式

推駁正叁人以上奏裁并當職官以議  
狀駁正應比類奏裁者做此開具餘依  
奏狀式

保明推正縣解死罪酬賞狀

某州

據某縣解到某人係死罪某官姓名推正係杖  
笞或無罪檢准令格云云合具保明者

右將元勘案款看詳得某縣於某年月日解到某  
人招犯某事准條該某罪

具引勅律及指  
定絞斬之類

尋送某

院據某官姓名再行推勘得某人前來罪款不是

詣實已行結正

節畧  
犯狀

斷遣

亦具勅律及所斷刑  
名或無罪亦具之

取

到元解不當官吏姓名伏罪狀如何施行訖即非

本院已結正未錄問間翻異稱寬後推正檢准令  
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寔其元勘壹宗案款等  
實封隨納謹具申

尚書吏部伏候

指揮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斷獄勅

諸縣以杖笞及無罪人作徒流罪或以徒流罪作死



罪送州者各杖壹佰若以杖笞及無罪人作死  
罪送州者徒壹年其故增減情狀者各從出入

法

移囚 勅令申明

勅

斷獄勅

諸違法移囚流以上以違制論即囚至不受及受而

不申者杖壹佰

諸以在禁罪人避免按察官點檢而移往他所者徒

貳年許被禁之家越訴

諸罪人讎異或家屬稱寃應申提點刑獄司差官別推而輒移屬縣者徒貳年若無出入減叁等

諸勘鞫公事妄作緣故陳乞移推及州縣未結絕非

寃抑不公而監司輒移者各杖捌拾

名例勅

諸違法移囚囚未至而追還者非不在自首覺舉之例

令

斷獄令

諸官司遇按察官巡歷點檢不得移罪人於廂店鎖

繫

申明

隨勅申明

斷獄

淳熙陸年拾月拾伍日尚書省批下勅令所申濠州  
申明今後翻異公事令當職官子細照應所翻  
情節實礙重罪即依條移司別推外若所稱冤  
翻異壹項不礙從重論決或非應令離正理給

財產之類者即依重罪大情已明貳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等者從壹不須移推決遣刑部大理寺者詳除命官犯公罪重私罪輕及公私罪重贓罪輕若所翻雖係贓私輕罪亦合移司別推外餘依本州所申本所審詳刑部者詳前項事理已得凡當申省後批依勅令所審詳到事理施行

紹熙叁年閏貳月拾玖日

勅諸路監司應所部州縣之獄若非寃抑不公

不得於未結斷前移勘如州縣官委有私曲即  
行按治其監司信憑偏辭不俟結斷無故移獄  
者許令州郡執奏

紹熙叁年柒月拾貳日尚書省批下刑部申乞遍牒  
諸路監司州軍應有翻異公事仰所屬將翻辭  
子細備錄繳連申部後批從所申事理施行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四

刑獄門四

病囚 勅令

勅

斷獄勅

諸囚在禁非理致死事理重者官吏獄子奏裁若囚病不即申舉或不切醫治致死數多或疾病不治責出拾日內死事理重者官吏准此

諸囚在禁病死出因搖考過傷及疾病不治責同歲終通

計所禁人數死及壹分獄子杖壹伯吏人減壹  
等當職官又減壹等每壹分遞加壹等罪止徒  
壹年半仍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諸病囚合藥錢輒侵移佗用依擅支上供錢物法提  
點刑獄司常切檢察

令

斷獄令

諸囚在禁病者即時申州外縣不申差官視驗杖以下官品  
沉以情款已定責保知在餘別牢醫治官給藥

物日申加減

在州仍差職員監醫其取會輕者未圖責送官司知管者准此

不妨取問稍重者去枷鎖扭仍量病勢聽家人

壹名入侍

肆品以上官若婦人有官品封邑者聽婦女子孫貳人入侍

其困

重者州差不干礙官押醫者驗有無佗故及責

囚得病之因申州雖犯徒流罪而非兇惡情款

已定者亦聽責保知在元差官每叁日壹次者

驗病損日勾追結絕

諸獄病囚州給印麻具錄病狀及看治司獄職負醫

人姓名至痊安或身死

責出拾日內死者仍注責出身死月日及致死



事經本州當職官簽書

外縣李  
簽州官

歲壹易麻

諸囚在禁病死即時具因依申州州申提點刑獄司

歲終檢察

諸病囚合藥錢以本處贓罰錢充州委獄官縣委令

專置簿麻收支

如實無見管贓罰錢  
即於係省錢內支破

諸禁囚身死無親屬者官為殯瘞標識仍移文本屬

告示家人般取所費無隨身財物或不足者皆

支贓罰錢

諸獄籍定醫人姓名不得令人承代遇有病因即時

診視當職官吏躬親點檢

雜令

諸死人未死前無總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拾日

內及部並差官驗屍人口詞者差公人囚及非理

致死者仍覆驗覆訖即為收瘞仍差人監視

付之若知有親戚在院所仍報知

旁照法

明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

聽從原免

諸稱分者以拾分為率

廩庫勅

諸上供錢物已封樁而輒支兌官吏各徒貳年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失囚 勅令格

勅

捕亡勅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徒以上先決杖壹佰杖以下先  
決杖陸拾給限追捕如法限滿不獲已決之罪

不通計若失死囚者伍伯里編管兵級依地里  
降配故縱者許人告

捕亡令

諸主守不覺失囚杖以下罪雖給限追捕不得免  
後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主守故縱囚亡

杖以下罪

錢壹拾貫

徒以上罪

錢貳拾貫

犯罪更為

勅令

勅

名例勅

諸犯貳罪以上事發更為重罪至死如會恩免死

因災

傷減還依各重其事法  
等同

諸犯罪已發而更為罪應各重其事者依逐犯別科

其編配止以壹重論

諸事發未論決間因緣犯罪者以貳罪俱發論

謂如請求

及詐妄之類其上書  
理訴不實已奏者非

諸貳罪以上合以重論而重罪應贖輕罪應決則決

其輕罪之數餘以贖論

斷獄勅

諸軍犯罪事發應配或降別軍已獲未斷而更犯罪

者依所降所配軍法法重者聽從輕

令

斷獄令

諸罪已發而更為應別科者先決重罪

比罪勅

勅

名例勅

諸應比罪者

謂犯編配應當贖及誣告出入之類

配沙門島比流貳年

里餘刺面配比徒叁年不刺面配比徒貳年配



配沙門島者比徒叁年  
餘刺面配者比徒貳年  
編管移鄉比徒壹年其

本罪徒以上仍通比滿肆年者比流貳千里每

半年加伍伯里滿陸年者比加役流聽用官當

減贖不在除名之例

官當者准徒陸年  
應贖者理銅伯斤

命官勒

停衝替舉人永不得應舉流外品官勒停

公人  
係職

級及衙前職負  
若副尉亦同

將校節級降補諸軍降配僧道

還俗本罪杖以下

雖無本  
罪同

各比徒壹年

諸罪應減等或為從若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准枉

法准竊盜論者不在編配之例

誣告出入之類  
應比罪者自依

法本

諸累犯者

謂再犯參犯之類

壹犯徒流比兩犯杖並以赦後

經斷有文案者為數

雖無文案有眾證可驗者同

具稱不以

赦前後者止謂常赦

諸應贖人為僧道而合還俗者不在比罪收贖之

例

過犯遺闕

令格

令

考課令

諸命官殿侍

下班應同祇

犯罪理遺闕者以笞杖徒流死

為伍等該原免勿論者准格降之其贓罪會赦

若自首以降至罪名理為私罪公罪降至笞及  
自首若覺舉原免或犯罪會大赦者皆不理遺

闕

諸犯罪應理遺闕者特旨重而本犯輕依本犯本犯

重而特旨輕依特旨其免勘特放之類各不在

理限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者不理遺闕

應供具者于應任外別為壹項

其文武官換授以前功過並通理

諸場務官

兼監通  
監同

雖曾因虧課勘罰若通壹界虧不

滿伍釐者不理遺闕

諸命官被體量罪犯已奏半年或雖未及而已罷任

無寔狀者不理遺闕

諸罰俸罰直應理遺闕者兩經罰俸或罰直此壹犯

答

職制令

諸知州帶安撫鈐轄

提舉兵甲巡檢  
賊盜公事者同

及轉運提點刑

獄司常督察主兵及捕盜官訓練士卒修整器

甲如老疾貪酷怯懦弛慢選所部公廉幹勇官

保明奏換

非職事不修者仍不理遺闕

諸縣有繁簡難易監司察令之能否謂非不職者隨宜對

換仍不理遺闕

如癘老疾病願就獄願者守臣結罪保明申尚書省

斷獄令

諸犯過失收贖而應具案奏及由省寺報在京所屬

若批書印紙者並免仍不理遺闕

格

考課格

命官殿侍

下班祇應同

犯罪理遺闕降等

贓罪

會赦降原

各降壹等

笞罪會降理為私罪笞

自首原

降貳等

私罪

會降原

降壹等

會赦原

降貳等

自首原

降叁等

公罪

會赦原

降壹等

去官勿論及會赦原

各降貳等

老疾犯罪 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老疾應贖人充莊宅牙人者私牙杖壹伯許人告

仍伍伯里編管

斷獄勅

諸憑恃老疾應贖而故有違犯情不可恕者鄴州編

管



諸殘疾

謂如瘡痍之類久遠不堪醫治者

犯徒流有妨受杖當職官

驗寔依折杖法從杖罪決之

應編配居作勤停還俗之類各盡本

法

其不盡之數及杖以下有妨科決者並聽收

贖

令

戶令

諸壹目盲兩耳聾手無貳指足無叁指手足無大拇

指禿瘡無髮久漏下重大癭瘻之類為殘疾癡

瘖侏儒脊折壹支廢之類為廢疾惡疾癩狂

貳支廢兩目盲之類為篤疾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老疾應贖人充莊宅牙人者

私牙人同

錢壹伯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決杖應通計者計所犯杖數以相准折每大杖貳

折脊杖壹減就刑名決之

斷獄令

諸年柒拾以上若廢疾特勅決杖或加犯後流反逆  
緣坐流會赦猶流應決者並量決不任者奏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四